

穗（番）环管影〔2019〕6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都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90万片手机钢化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都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093522982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都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片手机钢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都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片手机钢化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盛路3号之二（厂房）三楼，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手机钢化膜生产，年产90万片。该项目租用一栋4层厂房的第3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1831.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清洗机2台、丝印机4台、烘烤机（电）2台、喷涂机1台、贴合机16台、膜切机1台、晒网机1台、消泡机2台、喷砂机1台、微电拉力机1台、电脑切割机1台、耐磨擦试验机1台、投影仪1台、粘力测试仪1台、纯水机1台、网版烘烤箱1个、空压机1台等。该项目员工40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9 吨/年，工业 COD 排放量不超过 0.005 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06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53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废）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

污管网完善后，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净化处理；丝印、网印清洗和擦洗、喷涂防指纹油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放口应设置于该项目的东北角。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含油墨废抹布、含白电油废抹布、废白胶浆包装罐、防指纹油包装罐、丙酮包装罐、废清洗剂包装罐、网版清洗废液、废饱和活性炭、废网版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